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液化沥青精深加工碳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99 号

中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液化沥青精深加工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产业园，以液化沥青为主要原料，经混合加热、离心分离、蒸馏、干燥等工序，年生产改质沥青碳材料55万吨、副产灰粉25万吨。主体工程包括沥青融化器、沥青沉淀器、管式加热炉、蒸馏塔、离心机、干燥机，配套建设5台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公辅工程包括导热油炉、蒸汽锅炉、软化水系统等；储运工程包括各类原辅料棚、液体储罐等；环保工程包括各类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

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工艺挥发气、罐区废气等经收集处理并经管式加热炉燃烧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苯、甲苯、二甲苯需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酚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管式加热炉、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蒸汽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加强全厂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中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采取密闭、封闭等高效收集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实现稳定达标。加快燃料清洁化替代，当园区具备天然气供给条件时，应采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用燃料气。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原则，进一步提高水回用率，减

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软化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用于煤仓、炉渣库洒水抑尘。含酚废水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软水满足《工业锅炉水质标准》(GB/T 1576-2018)表2水质标准要求后作为煤气发生炉用水回用，浓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用于煤仓、炉渣库洒水抑尘。

(三)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化工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煤气发生炉炉渣、除尘灰等暂时无法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送至固废渣场妥善处置。储罐油渣返回工艺循环利用。电捕焦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和监测台账制度，并覆盖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按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21日